**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**广金资本**”）通过合同取得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**鹏起科技**”或“**目标公司**”）的控制权案 | |
| 交易概况  （限200字内） | 本次交易前，目标公司鹏起科技由张朋起及其一致行动人单独控制。张朋起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鹏起科技16.95%股份对应的投票权委托至广金资本行使。本次交易后，广金资本将通过其持有的鹏起科技1.94%的股份，以及从张朋起及其一致行动人处获得的16.95%股权所对应的投票权，共计取得目标公司18.89%股份对应的投票权，从而取得对鹏起科技的单独控制权。 | |
| 参与集中的  经营者简介 | 1、广金资本 | 广金资本为一家金融投资公司，主营业务包括企业自有资金投资、企业管理服务、资产管理、投资咨询服务以及投资管理服务。 |
| 2、鹏起科技 | 鹏起科技的主营业务为军工业务、环保业务，主要子公司有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、成都宝通天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郴州丰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  军工相关业务的主要产品为钛及钛合金金属铸造；环保相关业务具体为：从主要含有锌、铟、锡、银等有色金属的尾矿以及冶炼废渣中综合回收铟、锌、锡、银、铅、铜、镉、镓、锗、金等多种有色金属和硫酸的清洁生产和销售，属于资源综合回收利用行业。 |
| 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 | 🞎1.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 |
| 🞎2.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🗹3.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□4.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□5.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□6.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 |
| 备注 | **相关市场：**   1. 钛合金产品全球市场 2. 有色金属回收中国市场   **市场份额：**   1. 2017年和2018年钛合金产品中国市场份额:   鹏起科技：[5-10]%   1. 2017年和2018年钛合金产品全球市场份额：   鹏起科技：[0-5]%   1. 2017年有色金属回收中国市场份额：   鹏起科技：[0-5]% | |

注解：

1、申报方申请简易案件的理由是基于1-3项时，须在备注中说明界定的相关商品市场和相关地域市场（无须阐述界定理由），以及相关市场份额；市场份额可以区间形式提供，区间幅度不应超过5%。1-3项可以多选，也可单选；没有勾选的，视为本集中不涉及该类型交易。

2、申报方申请简易案件的理由是基于第4项、第5项时，无须在备注中说明相关市场和市场份额。  
 3、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的一个经营者控制，如果该经营者与合营企业属于同一相关市场的竞争者，则申报方在申请简易案件时，须同时勾选第1项和第6项理由，并在备注中说明界定的相关商品市场和相关地域市场（无须阐述界定理由），以及相关市场份额。市场份额可以区间形式提供，区间幅度不应超过5%。